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3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更新如下：

1、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对此审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1 号）、发行人及其独立纳税的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

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进展

继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后，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更新

发行人现持有郑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载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4101950***，有效期为长期。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

1、发行人专利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新增以下两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1.	实现电流直流偶次谐波、次谐波、奇次谐波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 201310386860.9	三晖电气	2013 年 8 月 30 日
2.	智能储物柜	外观设计	ZL 201530425127.3	国网河南博爱县供电公司、三晖电气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9月28日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5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2、董事会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9月27日
出席会议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张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出席会议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监事会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出席会议监事：	公司全体监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帆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发行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的更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备案机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盖章同意延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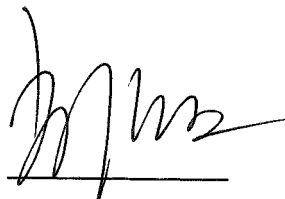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有效期至	延期后有效期至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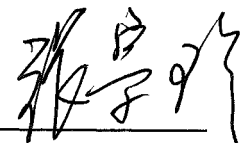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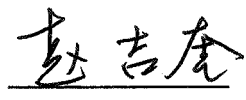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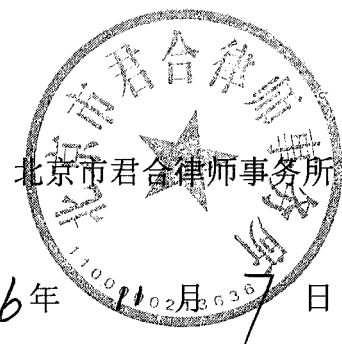

肖 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赵吉奎



2016年 11月 02日